

当代学者的社会责任

崔延强 郭平

德国哲学家费希特曾指出：“学者阶层的真正使命就是要高度关注人类一般的发展进程，并经常促进这种发展进程。”在当今时代，知识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学者以其知识和能力参与社会生活实践，对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的价值目标和运行方式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其社会作用更加凸现。

当代学者作为精神文化生产和传播的主体，从事着教育、引导和启发人的工作。学者的这种社会角色和职业特点要求他们必须具有丰富的知识素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应当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因此，现代学者更应该关注社会、关怀民众，应该有自觉的社会责任感。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转型、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人们思想观念的独立性、选择性、多样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强，实用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等价值观念依然存在，各种形式的价值冲突日益增多。社会迫切需要发挥广大学者的积极作用，迫切需要他们对于知识和信息的创造和传播保持科学谨慎的态度，迫切需要他们对各种虚假、丑恶的社会现象进行无情的揭露和批判，不断创造出反映时代要求、体现科学真理和社会主义价值取向统一的学术成果，用先进文化引领时代潮流。

当代学者无可推卸地担负着一定的

社会责任，这首先基于学术的职业要求和学者的使命意识。我国古代学者一直把学术追求与提升境界、革故鼎新、造福民生紧密联系在一起，主张“经世致用”。当代学者不应仅弘扬这一传统，更应立足于现代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始终把社会责任作为治学之本、立身之本、立命之本。当代学者的社会责任还在于把学术的自由探索与国家战略发展重大需求紧密结合。一方面尊重学术研究自身的规律，保持学术应有的独立性，鼓励学术自由探索精神，一方面注重社会民生、战略发展的重大问题的智力支持。正确处理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关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推进科技创新和知识增长。当代学者的社会责任还在于充分发挥思想的引领作用，确立知识的价值，捍卫知识的尊严，正确引领社会舆论与风尚。

但是，从现实来看，个别学者缺乏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不仅影响了知识创造的质量和水平，而且影响了社会对学术价值的期待和尊重，容易引发人们对学者公信力的怀疑和否定。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正在不断发展和深化之中，关于过去，我们有很多历史经验需要进一步总结；对于现在，我们有很多难题需要进一步破

解；面向未来，我们有更长的道路需要进一步探索。作为一个真正的学者，就需要从学者的社会使命和社会责任出发，处理好学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当代学者应该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既要立足于专业，又要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性思维，敢于引领时代潮流，勇于启迪和助推社会进步。

一要带头优化学术制度环境，推进知识梳理转向思想原创。学术制度环境直接关系到学者学术活动的方式和方向，它对学者的学术行为发挥着刚性的约束力量。目前，现行的各种与学者相关的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这直接影响着学术活动的质量和水平，因此，带头优化学术制度环境是强化学者的社会责任和历史担当的必要环节。另外，长期以来我国的学者偏重于对知识理论体系的梳理、总结而缺乏原创性的探索，也就很难出现“杰出人才”。当前，世界政治经济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国家治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任务复杂而艰巨。我国要实现经济、政治、社会的全面发展，更要进一步重视战略谋划，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力量参与并从事战略研究。当代学者不能仅限于谋划单纯的专业问题、技术问题，而是要能够跨越学科、跨越时空进行多维度的思考，推进战略性、前瞻性研究。

二要自觉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创造

经得起考验的实用成果。学者的学术不端行为必然要受到相应的道德问责和法律责任追究。当代学者应以推动经济转型、社会转型为己任，以国家发展、民族复兴为目标，乐于参与推动经济社会变迁的改革过程，并勇于在变革中承担责任，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研究内容和工作要经得起“历史考验”，避免出现“各领风骚三五年，甚至各领风骚数十年”的局面，在做研究时要面向未来，“回到未来”，思路和内容要有一定的预见性，善于抓尖补白，勇当先机。

三要崇尚学术，促使其从优秀走向卓越。当代学者应当自觉地坚守学者的道德责任，在学术研究和知识创造中扮演好自身的社会角色，为社会发展和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应是兼具学术创新、知识创造、引领社会、推动改革多项责任的复合型人才，积极实现与政界融合、与实业界融合、与学术界融合、与国际融合、与未来融合，成为时代的卓越人才；应当具有一定的思维高度、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其所培养的人才、所从事的研究都应当与国家发展的需求相一致，具有现实的应用价值。此外，当代学者还应该站在国际的高度看待问题、确定目标，通过国际交流，吸收世界先进的技术和知识，服务共同发展。

(作者单位：西南大学 宜宾学院)

拉长网格化管理联动链条 建立依靠群众的制度平台

朱麦圃

郑州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在实行网格化管理的过程中，着力建立“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延伸网格管理链条，将办事处——村——组三级网格，扩展为办事处——村——组——联户——家庭五级网格，使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管理的触角延伸到最基本的社会单元——家庭，形成了“办事处——村——组——联户——家庭”的无缝隙联动和“无断层”管理体制，创新了基层社会管理的新形式。通过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把政府意图和群众意愿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有效地推进了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滨河办事处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的核心区，现代航空城建设，富士康重大建设项目入驻，使人口急剧膨胀，社会管理的压力剧增。开发建设征地拆迁，使大量问题和矛盾丛生，随着利益格局和利益关系的调整，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利益诉求呈现复杂化多样化的特点，信访稳定的压力巨大，社会管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多。针对这些问题，郑州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动员群众发动群众，把群众作为社会管理的主体，把群众作为社会管理的主力。在政府的主导下，在制度的平台上，实现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管理，提升了管理的水平和效益，实现了社会管理的无缝隙全覆盖。在网格化管理中，滨河办事处将“三级网格”细化为“五级网格”。办事处为第一级网格，党组书记、主任为第一责任人；村为第二级网格，包村领导对村工作承担领导责任，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对村工作承担直接责任；组为第三级网格，村民组组长对组内工作承担第一责任；联户为第四级网格，联户代表为网格内第一责任人；农户为第五级网格，家庭代表为直接责任人。同时，从家庭代表中推选出联户代表，与村民组长一起组成组委会，管理村民组事务，从联户代表中推选出村民监督员组成监事会，同村党支部、村委会一起组成三套班子，形成村党支部领导、村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工作机制，运用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化解矛盾，靠制度的力量解决出现的问题。办事处按照“定人、定岗、定责、定奖惩”的原则，做到不重不漏，将网格管理责任明晰量化到具体人，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管理网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社会管理实现了全覆盖、无缝隙、无断层。五级网格延伸到最基本的社会单元——家庭，实现了公权力与群众自治力量的有机结合，涵盖了基层社会管理的所有层面，社会管理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全覆盖、无缝隙、无断层。

二、推进了村民自治，发展了基层民主。通过建立村民小组委员会、联户代表会议、村民监督委员会三会制度，使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由虚变实，村民的诉求有了表达的渠道，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村民权益的保障有了刚性平台，权利得到了保障，诉求得到了表达，参与公共事务的愿望得到了实现，从而适应了当前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破解了农民组织难、民主实施难、村务监督难等现实问题，激发了农民有序民主参政的积极性，巩固了党的基层执政基础。

三、建立了社会管理的制度平台，使社会管理活动的开展有了制度依托。从最基本的家庭开始，通过选举家庭代表、联户代表，组成组委会、监事会、村民代表大会，建立了“家庭联户代表三会制”这一制度架构。依靠这样的制度架构，使社会管理活动的开展有了制度保障和具体的实现形式。形成了村支部领导决策、村委会执行落实、监事会负责监督、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相互支持的工作体制，有效地实现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展了基层民主。

四、社会管理系统高效运转。在网格化管理中，五级网格依靠民主的力量，在制度的平台上共存、共生、共振互动，信息在第一时间出现，问题在第一时间发现，矛盾在第一时间解决，社会管理系统高效运转。

五、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稳定。实行网格化管理后，针对出现的问题，滨河办事处多次召开联户代表会议，按照联户代表制度的议事规则化解矛盾。在联户代表制度的平台上进行沟通交流，用民主的方法化解矛盾，靠制度的力量解决问题。联户代表们充分发扬民主，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群众的民主诉求，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在充分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了共识，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理顺了群众情绪，化解了社会矛盾，提高了管理水平，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作者单位：郑州综合保税区)

社会管理要有合作意识

蒋德海

最近，某市食品药品管理部门在网上发布一个意见征询，征求公众对某一项食品药品管理措施的意见。但征询发布10天，没有收到一条意见。这里引出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投入和热情，为什么不能获得积极回应？这涉及社会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理念，即合作意识。

社会管理的合作意识首先涉及谁来管理社会的问题。长期以来，我们把社会管理理解为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的主动性干预，而社会则成为政府管理的对象和受体。这种管理思想来源于中国传统的管理理念。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社会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社会关系，被看成是牧羊人和羊或厨师与食材的关系。但在现代社会中，人民群众不是社会管理的消极受体，而是社会管理的主体和实施者。所谓人民民主，最重要的形式之一，就是人民参与社会管理。

由此来审视当前社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必须首先在观念上实现两个转变。

一是社会管理的主体要向社会转变，通过社会共同体来实施社会管理。所谓社会共同体，就是为某个社会目标面成立的社会管理组织，所有这些主体都是人民对社会进行管理的具体实施者，都有权对社会实施管理，并通过这些管理构成了广泛的社会管理。由此，社会管理就是人民通过社会共同体实施的一种自我管理的方式。这种管理方式的优点在于，它是人民民主的一种最基本表现。在一个民主和法治的国家，人民不可能都来管理国家事务，但人民群众对于身边的社会事务却有着密切的关系。

社会管理的主体是社会，最大的好处是社会管理的成本低、效率高，并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现代社会所谓“大社会、小政府”就是基于这样一种理念。同时，由于社会管理是社会的事务，人人都来参与社会管理，使社会管理的效率更高。有一个流传广泛的故事：一位中国留学生的车停在停车场，结果车玻璃被撞坏了，他恼怒地拉开车门，却发现座位上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你的车玻璃被人撞坏了，我看见了撞车，撞你的车号是XX××，如需要作证，请拨打我的电话。后面是一串电话号码。这个学生很感动，后来联系上了目击者，找到了肇事人。学生想谢谢这位证人，就问他：我与您素不相识，您为什么要帮我？对方答：我是帮你，但也是在帮自己。当人人都能这样做的时候，这样做不就是帮自己吗？这就是社会管理的效率。而社会作为管理主体最大的优点，是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社会正义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一个人人参与的问题。比如分配蛋糕，如果人人都有权加入分配的决策制定，则每个人的利益都不可能被忽视。这就要求社会管理充分尊重社会中的每一个人，让每一个人都能发表意见，并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和途径。

由此产生了社会管理的第二个问题——合作。从理念上说，人人参与管理，要求人与人之间有一种良好的合作精神。既然我们强调人人平等，那么互相尊重、互相理解就理应承担成为社会合作的基础。社会管理的效能也能从合作的程度、性质上体现出来。社会管理的合作精神越充分，则社会管理就越文明、效能越高，社会的公平正义程度也越高。从这意义上说，社会合作越发展，社会管理就越完善。反过来，社会管理越完善，则社会合作就越发展。

从操作层面来说，体现合作理念的社会管理是通过社会共同体实现的。在现代社会，政府既是社会共同体的一员，同时也担负着其他社会共同体难以胜任的任务，即承担着部分社会管理职能。但从“大社会、小政府”的原则来看，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应当趋向于“小”和“专”。凡社会能管理的，都应当尽量由社会来管理。只有当社会无力管理的时候，才由政府出面来管理。

我们的政府在社会管理方面提出了一个很好的理念，就是“服务”，政府是做服务工作的。政府的服务意识如果能与合作精神进一步结合，应该能够发挥出更好的效应。如果把社会管理转化为社会合作，则政府在社会管理的形式、思维方式、手段和态度等方面都要发生重大的转变。与此同时，不仅要通过宣传和教育使人民群众提高社会管理的意识，更要通过扩大社会共同体的社会管理形式和质量，来提升人民群众参与管理社会的热情。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比皇帝还牛

8月29日上午，钱奎如爆料称：自己初游贾谊故居时，意外发现写满名人评语的墙上，其中汉文帝的名字是错别字，应该是刘恒，而不是刘恒。部门回

复：“这个错字我们也是知道的，但因为改起来很麻烦，游客也很少认出，所以一直没改。”贾谊故居管理处主任吴松虎说：“整面墙是一次性模子，把错字戳掉了，墙面的美观也毁了，整体更换下来，也要花一笔不少的经费，希望游客可以谅解。” 焦海洋/图

用五个机制推进法院涉诉信访工作

郑新峰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直接、最现实的群众工作。要做好人民法院的涉诉信访工作，就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特别是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健全“防范、奖惩、化解、包案、惩处”五个机制。

一、扎实推进防范机制，着重进行源头治理。

信访工作重在主动防范，而不是被动化解。只有从根本上、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才能真正扭转“按下葫芦浮起瓢”的信访工作被动局面。一要不断巩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成果。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尤其要摒弃“孤立办案、机械办案”思想，力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特别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改进工作作风，杜绝“冷硬横推”。二要严格把好立案关。对应当由政府职能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解决的问题，要把好立案关口，防止这类矛盾纠纷进入法院酿成涉诉信访。三要积极借助人民陪审员力量。请人民陪审员发挥社会阅历丰富、熟知社情民意、善做群众工作的优势，在当事人申请立案时首先进行诉前调解，从而节约司法成本，减轻群众诉累，减少涉诉信访。四要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在着力提高办案质效的同时，强化“案结事了”意识，最大限度地运用调解、协调、和解手段钝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力争结案后都不上诉、不申诉、不上访。五要着力提高办案质效。法院审判管理中心应对本院案件审限实施全程监控，严格评查已结案案件，促使干警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

访。六要适时排查信访隐患。做好排查涉诉信访隐患这项基础性工作，及时发现信访苗头尤其是群体性事件苗头，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力争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本院内部。七要坚持落实院领导天天接待信访。每个工作日安排一名院领导到本院信访接待室值班，及时协调解决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最大限度地把问题解决在第一时间和第一地点，有效减少重复访和去市、赴省、进京访。

二、不断完善奖惩机制，切实增强责任意识。

对涉诉信访工作，要像干警办理审判执行案件那样，坚持量化考核，落实奖惩措施。一要继续完善竞争激励措施。定期通报干警结案数、上诉率、发还改判率、投诉率以及涉诉信访情况，对办案数量多、质量高、效果好的干警给予奖励，激励全体干警挖掘潜能，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二要大力表彰“调解能手”，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干警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化解纷争，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三要切实增强干警涉诉信访工作责任意识。对干警引发信访量在本院明显偏多，或者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敷衍应付造成重复访的，责成其向党党组做检讨，并取消其一个年度内评优和晋职晋级资格，以此增强干警信访工作责任意识。四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到市、赴省、进京访，一律实行责任倒查。查明办案干警在实体、程序或工作作风方面确实存在较严重问题的，或者

干警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不护短，不手软，坚决严肃处理。

三、强力构建化解机制，努力实现息诉罢访。

化解信访案件必须把解决问题放在首位，真心实意给信访人办实事、办好事。一要设身处地为信访人着想。绝大多数信访人是通情达理的，思想感情是朴素的，只要干警诚心诚意想信访人之所想，急信访人之所急，办信访人之所需，哪怕最终没能办成，也往往能得到信访人的理解和信任。二要敢于正视和纠正错误。对确有问题的裁判，大胆承认错误，主动赔礼道歉，及时启动再审程序，实事求是予以纠正，用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切不可“损害司法权威，影响法院形象”为借口亵渎法律，糊弄百姓，搪塞上级。三要严肃查处干警违法违纪。干警违法违纪特别是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引发当事人信访的，必须坚决严厉查处，绝不能姑息迁就，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信访人反馈，争取信访人的谅解。四要解决好信访人“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诉求。案件本身没有问题，当事人仍持续不断信访，有时会被一些干警归类于“刁民”。对这些人，尤其是弱势群体，切不可用“随你的便”“想去哪告去哪告”之类的话去刺激，要深入细致给信访人答疑解惑避免其钻牛角尖，积极邀请人大代表等社会人士配合说服教育信访人息诉罢访，并尽可能通过协调办理低保、帮助再就业等，给信访人实实在在地解决一些困难和问题，引导信访人过上正常人的生活。五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化解措施。办理信访案件特别信访积案，使用单一的措施往往难以奏

效。要在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教育、引导等多种手段，因人而异，因案制宜，一案多策，综合施治，力争取得良好效果。

四、严格落实包案机制，认真执行结案标准。

办案干警确实无力化解的信访案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以及信访老户反映的问题，实行法院班子成员分包责任制，明确责任到人，确定化解限期，并严格执行“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群众满意”的结案标准。分包信访案件的领导，要把信访稳定工作作为第一政治责任，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既挂帅，又出征，尽量采取“下访”的形式，了解信访人的冷暖疾苦，掌握信访人的真实意愿，对分包案件真正做到“五个到位”，即错错误纠正到位、合理诉求解决到位、实际困难帮扶到位、思想教育疏导到位、稳控措施落实到位。

五、依法建立惩处机制，着力规范信访秩序。

对以暴力、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其他恶劣方法妨碍干警执行职务的极个别信访人，要依法予以惩处，切实维护干警合法权益，给干警营造良好执法环境。对极少数长期无理缠访闹访，特别是以堵门、扯横幅等其他极端方式严重扰乱法院等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信访人，要及时固定证据，全面分析评估，准确把握时机，依法进行处理，争取实现惩处一人、教育一片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以此规范涉诉信访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作者单位：郑州市管城区法院)